

《盛元朝堂》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

字数：

印刷时间：2007年11月01日

开本：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204092772

编辑推荐

读腻了唐、宋，看尽了明、清吗？换换口味吧！历史，并非只有宫廷、权势、野心。花雨独家推荐——元代风情，《大宋朝堂风云录》！

内容简介

有天下者，汉、隋、唐、宋盛名不下，然幅员之广，咸不逮元。
元，北起朔漠，并西域、平西夏、灭女真、臣高丽、定南诏，遂下江南，而天下为一。
然而——
弹指百年，一代帝国盛极而衰，就此百年，缘何？
在当朝首平章施弄墨眼中，
不过一句——风定花犹落！
天下之于他而言，不过二字。
哪二字？谋、诈！

作者简介

针小叶，笔名针叶，星座《诱惑天蝎》体重，一直是曲线状态，个性，随遇而安（或阴晴不定？），名言：我进化，我存在（小编无语中），口头禅：啊……我又变态了！血型：据老妈提拱——想她一个*输血者，竟生出一个A型。

目录

卷一《多情拿鹤》

楔子一

楔子二

第一章 初见惊心

第二章 再见倾心

第三章 损之又损

第四章 灯花落尽

第五章 九色秋千

第六章 横刀夺爱

第七章 攀蟾折桂

第八章 往事淡忘

第九章 缘定三生
后记 钟情记
外篇 木默的炸麻花记
卷二 《小生怕怕》
楔子
第一章 户部尚书
第二章 跋扈千金
第三章 茶醉人醉
第四章 南风一曲
第五章 恭己无为
第六章 轻厚蝶慢
第七章 翁婿一家
第八章 烦烦恼恼
第九章 我独闷闷
卷三 《乌栖曲》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少女撇嘴，“是，王爷。”口中回答恭敬，得意之笑却不减。

清亮大笑一阵，她不再看脸色惨白的少女，丢开马缰走进酒楼，长秀随在身后。

酒楼上，那群华服男人退回酒桌，隐隐传来赞叹：“王爷手下能人无数，木默姑娘小小年纪就有如此身手，驭马擅骑，了得啊！”

“夸奖了。”男人低沉地回应。

街道上，一行面色焦急的官服随从跑来，怯怯地看了眼酒楼，护着少女，喝开行人后离去。待他们走后，行人又自行聚拢，开始三姑长六婆短。

“哪家官爷的小姐啊？”

“方才骑马受惊的是肃政廉访司大人的千金，听说鲁王半个月前来武昌兴查长江河堤，监管水利，我猜就是酒楼上的那个男人。刚才制服疯马的姑娘不是叫他王爷吗？”

“那人是王爷，那他身边的一些人……”

“有一个我认得，是行御史大人啊。”

“那姑娘好厉害啊！”少女撇嘴，“是，王爷。”口中回答恭敬，得意之笑却不减。清亮大笑一阵，她不再看脸色惨白的少女，丢开马缰走进酒楼，长秀随在身后。酒楼上，那群华服男人退回酒桌，隐隐传来赞叹：“王爷手下能人无数，木默姑娘小小年纪就有如此身手，驭马擅骑，了得啊！”

“夸奖了。”男人低沉地回应。

街道上，一行面色焦急的官服随从跑来，怯怯地看了眼酒楼，护着少女，喝开行人后离去。待他们走后，行人又自行聚拢，开始三姑长六婆短。

“哪家官爷的小姐啊？”

“方才骑马受惊的是肃政廉访司大人的千金，听说鲁王半个月前来武昌兴查长江河堤，监管水利，我猜就是酒楼上的那个男人。刚才制服疯马的姑娘不是叫他王爷吗？”

“那人是王爷，那他身边的一些人……”

“有一个我认得，是行御史大人啊。”

“那姑娘好厉害啊！”

“北方人吧，听说大都的姑娘都会骑马射箭，南方的千金小姐当然比不上。我看哪，她是个蒙古小姐，呸！”

众人点头，同意此人的说辞。毕竟，元朝仍蒙古族称皇，版图海阔，海外及西方各国交往十分频繁，蓝眼黄发的异族之人比比皆是。自世祖（即忽必烈）统一天下后，将人分为蒙古、色目、南、汉四等。因这本就是不平之事，长江以南是汉人长居之地，自是对蒙古人并无太好印象。

年轻男子瞪眼听了半晌，突然揉揉自己的眼睛，有些可怜地看向被人踩得不成豆花形的……渣渣。

“好俊……的身手啊！”喃喃自语，他又念了几句可惜，可惜！

赞美，是给那位唤为木默的姑娘；可惜，则是给他那碗没机会进肚子的豆渣渣。

不停念着，他有些发愁。这次出门走得急，带的银两不多，少喝一碗豆花，他就少了几天的精神呢。其实，也不是他自愿出门的啊，若不是被阿娘赶……算了，算了！拍拍肚子，在摊老板回神向他索赔那只摔破的碗之前，眼眸弯弯一笑，赶紧跑进酒楼。

原本他就打算进酒楼填肚子，只是闻到豆花的新鲜香气，才忍不住买一碗尝尝，现在倒好，摔烂了人家的一只碗。

错不在他，错不在他，要赔就找那什么肃政廉访的……司。

不停在心中默念，他坐到酒楼最边角落，唤来小伙计。

晌午了，他真的真的好……饿啊！

第一章 初见惊心

元，元贞元年，季春时节。

武昌城外，某个官渡处。

一群身着辫线袄的官差正团团围在江边茶楼外，他们身后立着一位脸色发红的官小姐，脸红，是因为被茶楼里的讽刺给气出来的。

“小姐，我们惹不起她。”某个官差在那小姐耳边低道。

“她不过是王爷身边的一个侍卫，又不是侍姬，没名没分，我要办她有何不可？”官小姐正是半个月前在街上骑马的少女。

“哈哈……”茶楼内传出狂恣的笑，“小姐，你气势汹汹带人来，只是想和我比比马术？不行，本姑娘今天没空。”

“你……你一个小小侍卫，本小姐和你比，是瞧得起你。”

“小小侍卫？”茶楼内又是一阵大笑，笑得呛咳不止，才压抑了声音道，“本姑娘木默。”清亮声缓缓飘出茶楼，一道人影慢慢踱出来，身后，跟着长秀。

在楼门前站定，她斜扫一眼，笑道：“本姑娘……弘吉烈——木默。”

“弘……弘吉烈氏？”一个差首模样的人脸色大变，他看了眼官小姐，低声道，“小姐，这位姑娘是王爷的人，您还是……”

那官小姐听到“弘吉烈”三字，气红的脸早已变为雪白，却因脸面无光而僵立不动。

她当然知道弘吉烈氏仍当朝皇太后一族的姓氏，鲁王弘吉烈木玉昔，皇族外戚，以骁勇善战闻名，年仅三十，尚未娶妻，更无姐妹，她以为木默不过是鲁王身边的一个得宠的小小侍卫，没想到居然是弘吉烈一族。

惹不起，她当然惹不起，就算被嘲笑，她也惹不起。

“如何，还要比？”木默稚气微傲的脸上仍是一派轻嘲，“等你学会如何握缰绳了，再来找本姑娘比驭马吧，现在……哼哼……”眼光上下打量，尽是鄙意，“你先去绣绣花吧，哈哈！”

“你……”

官小姐挣扎半晌，最终被那群官差劝了回去，为首的临行前走到台阶处冲木默低声道歉。

“木默小姐，我家小姐只是一时气傲，还请见谅。”

“无妨，下次别逞能在街上驭马，当心……摔断脖子。”红唇吐字如针，毫不留情。差首讷讷几句，看了长秀几眼，低头走远。

盯着消失的人影，再看看远远停在江边的华美官渡，她叹口气，转身走向茶桌。

茶楼内坐着五六桌商贾模样的人，木默走到只有两位男子的桌边坐下。

“木默小姐，我等就要起程，你不必再送了。”其中一位商人模样的男子冲她笑了笑。

“要送。王爷今儿个要监察水堤，没空来送行，我当然要代王爷送一送周老板。”木默得体地一笑，收敛了一些傲气。

这男人姓周名达观，奉皇上口谕出使真腊，说是出使，其实仅是商队往来而已。时巧鲁王南下都行水监，与商队同行到此，他们现在要乘渡船顺江而下，继续往南前行。

半个月前，她随手把那没用的官小姐从马上抛下来——她记仇，没想到今天居然跑来找她比骑术，嗤，她既然代王爷送行，哪能送到一半跑去与那官小姐比骑术的道理，随她怎么叫嚣，姑娘她——没空。

众人又说了些无关紧要的话，周达观与那群商人上了官船，直到官船滑向天际，木默才离开楼阁，坐回空无一人的桌边。

低头不知想什么，半晌后抬头，见长秀侧首凝神，她好奇转头，“什么事能惹你注意？”

“那个小子……”长秀未移眼珠，仅微微抬动下巴，“他盯着你看了好久。”

在官小姐来之前，他就注意到角落桌上的年轻男子自打木默进来后，眼珠子就没离开过。

“哦？”木默轻笑，看向年轻男子。盯着半晌，悄声道，“长秀，他盯的不是我，是这一桌子的菜吧？”

长秀收回眼神，未置一词。

木默又看了眼男子，见他冲自己一笑，不由得回以一笑。

年轻男子笑得十分清朗，眼眸像两弯拱桥。见她回以一笑，他笑得更开心，溜溜的眼神不住在她与菜盘间打转，欲言又止。

“这位公子，如不嫌弃，就过来一同用饭吧。”木默突道，瞥到长秀惊讶的目光。年轻男子闻言，双目遽然一亮，立即没志气地丢开他仅一碟小菜的空桌，拖过长凳坐到她桌边来。

“姑娘如此豪爽，在下真是万分仰慕。”他也不客气，抱以拳头后，拈起筷就吃起来，同时不忘冲长秀笑一笑，再对木默道，“我姓曲，双名拿鹤，多谢姑娘了。我听刚才上船的人叫你木姑娘，我也叫你木姑娘可好？”

“好。”木默点头，同他一起吃起来。她举止不同寻常女子羞怯，倒颇有帼国之气，是故邀他用饭，也不觉得有何不妥。

长秀盯看自报家门的男子，眼中仍有怀疑。

“木姑娘，你很厉害啊！”他边吃边赞。

“何以见得？”她趣味一笑，稚气小脸上有丝骄傲。

他停下筷，瞄她一眼，再瞟长秀，似忸怩地低头道：“那天在街上，我瞧木姑娘制服那匹疯马……”

“是你！”长秀倏然低喝。

他突然低叫，曲拿鹤微惊抬头，木默亦是惊讶模样，两人不约而同看向长秀。

“怎……怎么？是我啊。”不明所以，曲拿鹤仍是点头应了声。

“我记得你。”长秀蹙起眉头，“你那天踩我一脚……”

“哈哈……嘿嘿……兄台记性真好。快吃饭快吃饭，菜凉了。”殷勤不已地替他夹菜，曲拿鹤脸上完全看不出生疏，仿佛两人早已熟识，“兄台贵姓？看兄台年纪轻轻，应该不过二十吧。小弟今年正好二十，不知该不该唤你一声兄长呢！”

长秀瞪着他过于殷勤的举止，不明白他为何故意打哈哈，怀疑之情却不减。他虽是鲁王的人，但他既非侍从也非护卫，他要保护的人只有一个，也只会保护一个。

只是，他不明白木默为何会突然邀这小子同桌用饭。

这小子……嗯，眉清目秀——这是他脑中仅仅跳出的形容词。

只是，木默鲜少会注意到王爷以外的男子啊。

方才那官小姐在外低斥，声音虽小，以他的耳力却听得清楚。她说得没错，他虽称木默为小姐，但在鲁王府里，木默的身份却有些暧昧不明。他曾听王府下人提过，木默是鲁王行军时捡回的姑娘，木默从小就很聪明，骨骼奇佳，鲁王教她养她，幼时已擅骑擅射，近年来随在鲁王身边行军打仗，立过不少功绩，鲁王则越来越宠爱她。也许从小被人娇宠，木默的性子里或多或少也染了王族女子的骄纵之气。

木默是鲁王捡回来的，他则是木默捡回来的。

他并非中土人士，十三岁那年，他饿倒在路边，就像所有穷困的叫花子一样，遇到一时善心的小姐，从阎王爷那儿讨回一条命来。鲁王见了没说什么，却允许他随在木默身边习武。他长木默三岁，初时对她并无任何感情，也不屑被她捡回去，但他不甘心败在年幼的小姑娘手上，本意只想留下，待有朝一日能打败她，渐渐地，他却被她的天姿折服。

她容貌谈不上绝美，也不似蒙古人，静立不动时倒颇有南方人的秀气，但她习武的天分却是他远远不及的——他用十天学会的东西，她三天就能学会——这叫如何不恼，如何服气？

[显示全部信息](#)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